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1) 債券認購協議完成；**

**及**

**(2) 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所發佈有關(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清洗豁免通函」)之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清洗豁免通函；及(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債券認購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清洗豁免通函）均已達成。債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且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以進行任何換股股份轉換。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緊接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及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前		緊隨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 <sup>(附註5)</sup>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
<b>主要股東</b>						
認購人 <sup>(附註1及2)</sup>	81,836,908	19.51	81,836,908	19.51	272,520,408	44.66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附註1及2)</sup>	6,614,000	1.57	6,614,000	1.57	6,614,000	1.09
陳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 <sup>(附註1及2)</sup>	8,132,000	1.94	8,132,000	1.94	8,132,000	1.33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96,582,908	23.02	96,582,908	23.02	287,266,408	47.08
<b>執行董事及聯繫人</b>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59,049,018	14.08	59,049,018	14.08	59,049,018	9.68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sup>(附註3)</sup>	56,055,644	13.36	56,055,644	13.36	56,055,644	9.19
Roy van Bakel <sup>(附註3)</sup>	27,686,280	6.60	27,686,280	6.60	27,686,280	4.54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sup>(附註4)</sup>	58,337,399	13.91	58,337,399	13.91	58,337,399	9.56
執行董事及聯繫人小計	201,128,341	47.95	201,128,341	47.95	201,128,341	32.96
<b>公眾股東</b>	121,788,751	29.03	121,788,751	29.03	121,788,751	19.96
<b>總計</b>	419,500,000	100.00	419,500,000	100.00	610,183,5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60.22%權益；而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1%。於本公告日期，DSS, Inc.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SS），而DSS, Inc.餘下39.78%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0V），其由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擁有85.67%權益，DSS, Inc.擁有3.64%權益（持股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LiquidValue Development Pte. Ltd. (Alset Inc.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0.09%權益，陳先生擁有0.09%權益，以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0.51%權益。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由Alset Glob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Alset Global Pte Ltd.則由Alset, Inc.全資擁有。Alset, Inc.由陳先生擁有90.47%權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於本公告日期，Alset Inc.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EI），而Alset Inc.餘下9.53%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94%權益；並透過其所控制實體（即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認購人）於本公司約23.0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其中兩名辭任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將依照債券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屆時彼等將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將繼續為主要股東，Roy van Bakel先生則會被視為公眾人士，而Roy van Bakel先生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持有的股份將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將被視為公眾人士，而彼持有的股份將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計算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3.69%。
4. 於本公告日期，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為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根據第17.37B條，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
5.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就接獲認購人任何股份轉換之通知作出進一步公告。
6. 上述表格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7. 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乃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 董事辭任

誠如清洗豁免通函所述，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與Roy van Bake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與白琬婷女士（「辭任董事」）已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向董事會遞交辭任函，以辭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各辭任董事亦已承認及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董事退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陳恒輝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業務發展官，呂偉良先生及林昇鴻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胡偉亮先生及黃曉鑽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即時生效。

陳恒輝先生、呂偉良先生、林昇鴻先生、胡偉亮先生及黃曉鑽女士之履歷資料載於清洗豁免通函。

## 陳恒輝先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董事服務合約及／或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彼將有權收取1港元之基本年薪，以及按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年度增幅（按每個日曆年之資產淨值變動同比計算）之3%計算之表現獎勵，乃於該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備妥後，且無論如何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及備妥日期起一(1)個月內後付；陳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並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8,13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88,450,90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公司權益。除上文及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呂偉良先生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董事服務合約及／或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及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概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呂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林昇鴻先生**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董事服務合約及／或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及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胡偉亮先生**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委任函及／或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胡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及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黃曉鑛女士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委任函及／或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黃女士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及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GEM上市規則第5.09條

胡偉亮先生及黃曉鑛女士各自(i)確認其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確認，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iii)確認，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及(iv)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胡偉亮先生及黃曉鑛女士各自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辭任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白琬婷女士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陳恒輝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胡偉亮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黃曉鑽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均不再擔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呂偉良先生及林昇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雖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但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呂偉良先生及林昇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黃曉鑽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收購守則而言，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